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 5.5 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我们”）作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景兴纸业”或“公司”）2007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公司”或“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 号文核准，景兴纸业 93,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通过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17,37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 46,839,308.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0,530,691.9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京验字(2007)第 0024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为 51,629.8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7,053.07
存款利息(+)	179.2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602.40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付(-)	0.0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629.85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景兴纸业 200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 32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07 年 11 月 20 日景兴纸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景兴纸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确保筹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不超过 2008 年 6 月 5 日。

2、继续使用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景兴纸业股东朱在龙先生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发出提议,建议公司继续使用 5.5 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景兴纸业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同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朱在龙提议的关于继续使用 5.5 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在 5.5 亿元以内,期限为 6 个月,即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闲置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

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向银行融资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因此，同意此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核查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6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预计的建设期为两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资金年度总投入额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年产 6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术改造工程	44,860	67,291	112,151

注：根据 2007 年 11 月 1 日增发 A 股所募资金实际到位的情况，第一年是指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1 月；第二年是指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1 月。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预计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将有约 7 亿元募集资金较长时间闲置，将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45 万吨牛皮箱板纸项目已经投产，预计 2008 年该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占用额约为 5 亿元人民币，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所需流动资金缺口较大，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 45 万吨牛皮箱板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缺口。

3、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04,147,990.00 元，2007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为 87,863,954.89 元，利息费用支出较大。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轻短期借款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

本保荐机构认为：

景兴纸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景兴纸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特此核查。

（本页仅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5.5 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徐炯炜

孙 林

保荐机构盖章：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